

年六十三國民

臺灣年鑑



編社報生新臺灣



TAIWAN POWER CO. LTD.

臺 湾 電 力 公 司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ETTER SERVICE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号码

總經理室 三一〇〇

總機 三一〇一

三一〇二

三一〇三
電報掛號 七一九三

度年六十三國民

鑑年臺灣

編社報生新灣臺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 肥料 棉花 機器 圖書
油 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主要出口 絲 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支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CENCO)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有限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號
電報：中文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HUNHOU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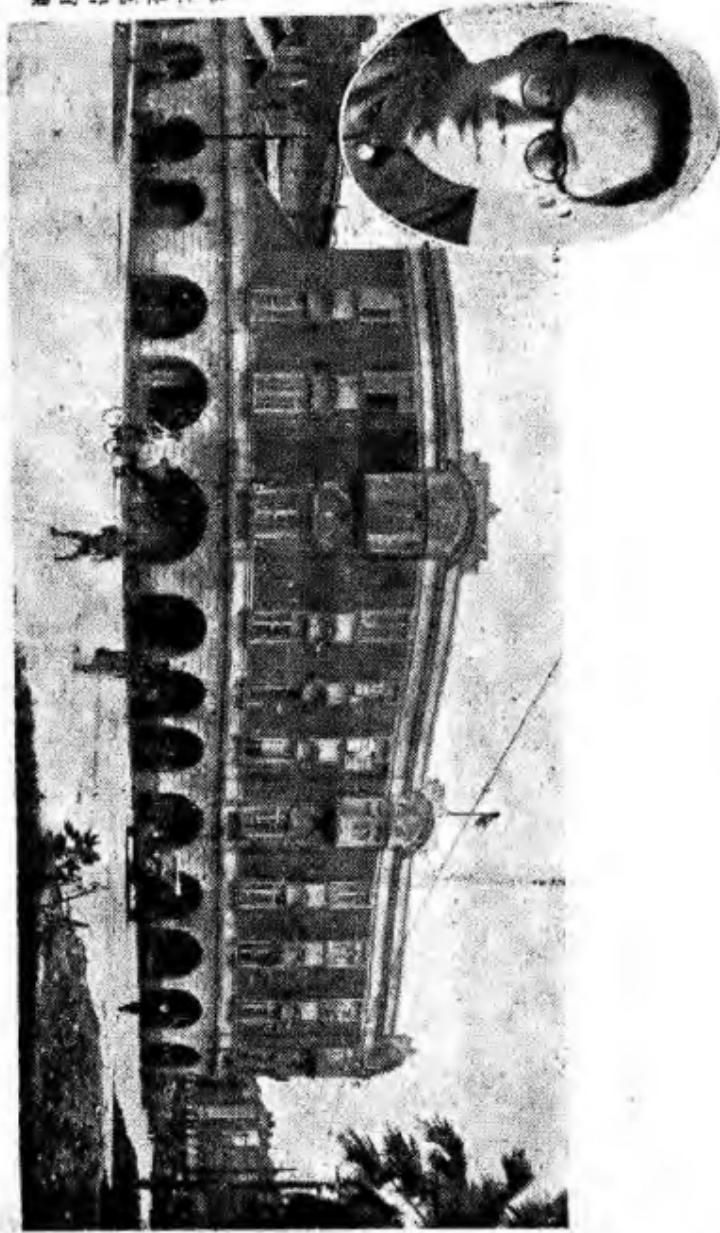


陳 前 長 官 儀 背 像



魏主席道明肖像

李社長萬國官場





視 内 社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廣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為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為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礙，直至秩序安定，始得廣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為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鑄，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琨，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1) 總論——黃玉齋
- (2) 地理——宋瑞臨
- (3) 歷史——黃玉齋
- (4) 黨務——吳漫沙
- (5) 司法——洪震宇
- (6) 法制——林嘉和
- (7) 政治——黃耀鑄（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 (8) 軍事——王正
- (9) 財政——劉永耀
- (10) 交通——王正
- (11) 研究機關——黃耀鑄
- (12) 文化——王白淵
- (13) 宗教——薛天助
-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 (15)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 (16) 金庫——劉永耀
- (17) (18)

(27)(25)(23)(21)(19) 農業——孫萬枝

水產——黃耀鑄

工業——孫萬枝

特產——吳漫沙

貿易——吳漫沙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增、單建周、周自如、蔡蓀、金禹鼎、王尚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為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之「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治先生的好

(28)(26)(24)(22)(20) 林業——黃耀鑄

糖業——孫萬枝

礦業——卓宗吟

專賣——吳漫沙

抗日運動——薛天助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訥陋，魚魯家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賴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卷首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地理	A	第三章 歷史	B	第四章 獄務	C	第五章 司法	D	第六章 法制	E	第七章 政治	F	第八章 軍事	G	第九章 財政	H	第十章 交通	I	第十一章 教育	J	第十二章 研究機關	K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L	第十五章 藥生	M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X

第六章 宗教	O	第七章 金融	P	第八章 文化	Q	第九章 農業	R	第十章 林業	S	第十一章 水產	T	第十二章 糖業	U	第十三章 工業	V	第十四章 糜業	W	第十五章 特產	X	第十六章 專賣	Y	第十七章 貿易	Z	第十八章 抗日運動	一		
	一六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民族衝突

臺灣年鑑細目

二

第一章 總論	一 一小引
	二 地理大要
	三 歷史大要
	四 黨務大要
	五 司法大要
	六 法制大要
	七 政治大要
	八 軍事大要
	九 財政大要
	一〇 自治大要
	一一 交通大要
	一二 教育大要
	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
	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
	一五 衛生大要
	一六 宗教大要
	一七 文化大要
	一八 金融大要
	一九 農業大要
	二〇 林業大要

第二章 地理	二 水產大要
	三 礦業大要
	四 工業大要
	五 商業大要
	六 特產大要
	七 專賣大要
	八 貿易大要
第二節 地位與範圍	九 民族
第三節 地域	一〇 氣候
第四節 山脈	一一 臺灣山脈
	一二 新高山脈
	一三 番屏嶺
第五節 河流	一四 臺東山脈
第六節 地質	一五 大屯火山羣
第七節 氣候	一六 氣溫

第三章 歷史	二 氣壓及風
	三 降水量
	四 人民
	五 名勝
第十節 高山族	六 高山族
第十一節 分布	七 分布
第十二節 社會生活	八 社會生活
第十三節 風俗習慣	九 風俗習慣
第十四節 思想文化	一〇 思想文化
第十五節 藝政演進	一一 藝政演進
第十六節 我國對於臺灣的意見	一二 我國對於臺灣的意見
第一節 廉代說	一三 殷代說
第二節 漢代說	一四 漢代說
第三節 三國說	一五 三國說
第四節 隋代說	一六 隋代說
第五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七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第六節 唐代傳來本省較古文化	一八 唐代傳來本省較古文化
第七節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一九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第八節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二〇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四	羅芝龍入臺
三	第三節 荷蘭殖民時代
二	二「羅芝龍沙雅號由來」
一	一西歐各國東侵

四	六 鄭經繼志北伐
三	七 鄭克誠監國及其內爭
二	八 鄭氏叛將侵臺
一	一 荷蘭侵臺
五	五 現代西人機制通天清勢
四	四 俗人地城與建構
三	三 郭懷二反抗荷蘭
二	二 西班牙殖民時代
一	一 西班牙侵我北部
九	九 沈鍵反抗荷西侵略軍
八	八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七	七 西班牙敗退
六	六 日本觀測時代
五	五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四	四 日本浪人招成大體艦侵臺
三	三 日本對荷蘭互爭
二	二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一	一 抗清復明
十	十 素明正朔
九	九 諸師北伐
八	八 鄭成功垂愛荷人事件
七	七 建國時代

六	六 鄭經繼志北伐
五	七 鄭克誠監國及其內爭
四	八 鄭氏叛將侵臺
三	九 漢廷對於臺灣放棄設
二	十 嘉慶棄留利害就
一	十一 漢廷對於臺灣放棄設

二	二、宣傳工作
一	三、其他工作

第五章 司 法

第二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一 機 說

二 司法制度

三 第一審裁判所

四 第二審裁判所

五 第三審裁判所

六 第四審裁判所

七 蔣齊建省

八 臺灣民主國時代

九 清廷割臺指使

十 民主國建立

十一 討日本檄文

十二 藝文武力抗職

十三 第九節 日本侵臺時代

十四 第十節 光復時代

十五 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

十六 第三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

十七 第二節 司法機關

十八 第一節 聽事

十九 第四節 犯人數

二十 第三節 犯人別

二十一 第二節 犯人種質

二十二 第一節 犯罪次數及人數

二十三 第五節 刑務所監獄

二十四 第一節 執委會沿革

二十五 第二節 成立經過

二十六 第三節 活動情形

二十七 第四節 黨務

二十八 第一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二十九 第二節 聞停課及律師

三十 第三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三十一 第四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三十二 第五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三十三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三十四 第七節 司法制度

三十五 第八節 司法機關

三十六 第九節 司法審判

三十七 第十節 司法判決

三十八 第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三十九 第十二節 司法判決

四十 第十三節 司法判決

四十一 第十四節 司法判決

四十二 第十五節 司法判決

四十三 第十六節 司法判決

四十四 第十七節 司法判決

四十五 第十八節 司法判決

四十六 第十九節 司法判決

四十七 第二十節 司法判決

四十八 第二十一節 司法判決

四十九 第二十二節 司法判決

五十 第二十三節 司法判決

五十一 第二十四節 司法判決

五十二 第二十五節 司法判決

五十三 第二十六節 司法判決

五十四 第二十七節 司法判決

五十五 第二十八節 司法判決

五十六 第二十九節 司法判決

五十七 第三十節 司法判決

五十八 第三十一節 司法判決

五十九 第三十二節 司法判決

六十 第三十三節 司法判決

六十一 第三十四節 司法判決

六十二 第三十五節 司法判決

六十三 第三十六節 司法判決

六十四 第三十七節 司法判決

六十五 第三十八節 司法判決

六十六 第三十九節 司法判決

六十七 第四十節 司法判決

六十八 第四十一節 司法判決

六十九 第四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七十 第四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七十一 第四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七十二 第四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七十三 第四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七十四 第四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七十五 第四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七十六 第四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七十七 第五十節 司法判決

七十八 第五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七十九 第五十二節 司法判決

八十 第五十三節 司法判決

八十一 第五十四節 司法判決

八十二 第五十五節 司法判決

八十三 第五十六節 司法判決

八十四 第五十七節 司法判決

八十五 第五十八節 司法判決

八十六 第五十九節 司法判決

八十七 第六十節 司法判決

八十八 第六十一節 司法判決

八十九 第六十二節 司法判決

九十 第六十三節 司法判決

九十一 第六十四節 司法判決

九十二 第六十五節 司法判決

九十三 第六十六節 司法判決

九十四 第六十七節 司法判決

九十五 第六十八節 司法判決

九十六 第六十九節 司法判決

九十七 第七十節 司法判決

九十八 第七十一節 司法判決

九十九 第七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 第七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零一 第七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零二 第七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零三 第七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零四 第七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零五 第七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零六 第七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零七 第八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零八 第八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零九 第八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 第八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一 第八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二 第八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三 第八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四 第八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五 第八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六 第八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七 第九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八 第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一十九 第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 第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一 第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二 第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三 第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四 第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五 第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六 第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七 第二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八 第二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二十九 第二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 第二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一 第二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二 第二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三 第二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四 第二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五 第二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六 第二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七 第三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八 第三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三十九 第三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 第三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一 第三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二 第三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三 第三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四 第三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五 第三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六 第三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七 第四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八 第四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四十九 第四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 第四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一 第四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二 第四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三 第四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四 第四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五 第四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六 第四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七 第五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八 第五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五十九 第五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 第五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一 第五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二 第五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三 第五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四 第五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五 第五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六 第五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七 第六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八 第六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六十九 第六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 第六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一 第六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二 第六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三 第六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四 第六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五 第六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六 第六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七 第七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八 第七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七十九 第七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 第七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一 第七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二 第七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三 第七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四 第七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五 第七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六 第七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七 第八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八 第八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八十九 第八十二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 第八十三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一 第八十四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二 第八十五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三 第八十六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四 第八十七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五 第八十八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六 第八十九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七 第九十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八 第十一節 司法判決

一百九十九 第十二節 司法判決

二百 第三十節 司法判決

二百零一 第四十一節 司法判決

二百零二 第四十二節 司法判決

二百零三 第四十三節 司法判決

二百零四 第四十四節 司法判決

二百零五 第四十五節 司法判決

二百零六 第四十六節 司法判決

二百零七 第四十七節 司法判決

二百零八 第四十八節 司法判決

二百零九 第四十九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一十一 第五十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一十二 第五十一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一十三 第五十二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一十四 第五十三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一十五 第五十四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一十六 第五十五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一十七 第五十六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一十八 第五十七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一十九 第五十八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 第五十九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一 第六十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二 第六十一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三 第六十二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四 第六十三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五 第六十四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六 第六十五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七 第六十六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八 第六十七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二十九 第六十八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 第六十九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一 第七十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二 第八十一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三 第八十二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四 第八十三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五 第八十四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六 第八十五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七 第八十六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八 第八十七節 司法判決

二百三十九 第八十八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 第八十九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一 第九十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二 第十一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三 第十二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四 第十三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五 第十四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六 第十五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七 第十六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八 第十七節 司法判決

二百四十九 第十八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五十 第十九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五十一 第二十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五十二 第二十一節 司法判決

二百五十三 第二十二節 司法判決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D

一 司法制度

D

第六章 法制

D

一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

D

二 概說

D

三 民事法律

D

四 刑事法律

D

五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

D

六 法制委員會工作

D

七 工作計劃

D

八 工作統計

D

九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D

十 編印法令專書

D

十一 司法保護會議

D

十二 過去司法保護工作情況

D

十三 接收及改編概況

D

十四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D

第七章 政治

D

一 第一節 清代以前

D

二 原始民族時代

D

三 荷蘭殖民時代

D

四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D

四

鄭氏行政

D

第五節 鄭氏時代外交

D

六 清朝統治時代

D

一 行政組織改革

D

二 行政制度

D

三 咨政

D

四 移民政策

D

五 土地制度

D

六 日營與治家

D

七 臺灣民主國政制

D

八 日本侵略時代

D

九 沖繩沿革

D

十 立法基礎

D

十一 政治制度概要

D

十二 總督府官制

D

十三 地方行政制度沿革

D

十四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D

十五 地方官制

D

十六 欺壓臺灣施政方針

D

十七 殖民統治

D

十八 疆域分析

D

十九 警察

D

十二

地政

D

二十四節 外交

D

二十五節 光復以後政治

D

二十六節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D

二十七節 政府轉變

D

二十八節 行政區域

D

二十九節 訓練機說

D

三十節 日僑管理

D

三十一節 警務行政

D

三十二節 土地行政

D

三十三節 資產公賣

D

三十四節 資產行政

D

三十五節 外交行政

D

三十六節 謹備總司令部編成

D

三十七節 各種委員會

D

三十八節 軍隊序列

D

三十九節 陸海空軍概況

D

四十節 受降辦公處及接收概況

D

四十一節 日俘遣送

D

四十二節 部隊沿革

D

四十三節 現在官兵待遇及俸給概況

D

四十四節 將來軍事

D

四

第四章 軍事

D

四十五節 軍事

D

四十六節 軍事

D

四十七節 軍事

D

四十八節 軍事

D

四十九節 軍事

D

五十節 軍事

D

五十一節 軍事

D

五十二節 軍事

D

五十三節 軍事

D

五十四節 軍事

D

五十五節 軍事

D

五十六節 軍事

D

五十七節 軍事

D

五十八節 軍事

D

五十九節 軍事

D

六十節 軍事

D

六十一節 軍事

D

六十二節 軍事

D

第二編 懲兵一年來工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前言	一	二 索收日艦兵解過	一	三 檢查追發回國日僑	一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一	五 清查日人遺棄軍品物資	一	六 財政	一	七 實業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一	八 平時財政	一	九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一	十 財政	一	十一 實業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一	十二 平時財政	一	十三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一	十四 省概算	一	十五 賦稅	一	十六 財務行政	一	十七 四川市財政	一	十八 財政	一	十九 縣鎮財政	一	二十 人民統治時代	一	二十一 要求自治運動	一	二十二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	一	二十三 第一節 交通與地勢	一	二十四 第二節 交通與地勢	一	二十五 第一章 交通	一	二十六 第二章 自治	一	二十七 第三章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	一	二十八 第四章 本省鐵路	一	二十九 第五章 公營鐵路概觀	一	三十 第六節 私設鐵路紀要	一	三十一 第七節 公營鐵路特徵	一	三十二 第八節 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一	三十三 第九節 工務概況	一	三十四 第十節 鐵路概要	一	三十五 第十一節 事務概況	一	三十六 第十二節 全路設施改進	一	三十七 第十三節 公路工程沿革	一	三十八 第十四節 公路管理機關組織	一	三十九 第十五節 公營公路巡駕	一	四十 第十六節 民營公路巡駕	一	四十一 第十七節 汽車管理	一	四十二 第十八節 設施改善	一	四十三 第十九節 航務管理	一	四十四 第二十節 航政管理	一	四十五 第二十一節 航政管理	一	四十六 第二十二節 海運業務	一	四十七 第二十三節 航政管理	一	四十八 第二十四節 通航事業	一	四十九 第二十五節 港務	一	五十 第二十六節 港務	一	五十一 第二十七節 港務	一	五十二 第二十八節 港務	一	五十三 第二十九節 港務	一	五十四 第三十節 港務	一	五十五 第三十一節 港務	一	五十六 第三十二節 港務	一	五十七 第三十三節 港務	一	五十八 第三十四節 港務	一	五十九 第三十五節 港務	一	六十 第三十六節 港務	一	六十一 第三十七節 港務	一	六十二 第三十八節 港務	一	六十三 第三十九節 港務	一	六十四 第四十節 港務	一	六十五 第四十一節 港務	一	六十六 第四十二節 港務	一	六十七 第四十三節 港務	一	六十八 第四十四節 港務	一	六十九 第四十五節 港務	一	七十 第四十六節 港務	一	七十一 第四十七節 港務	一	七十二 第四十八節 港務	一	七十三 第四十九節 港務	一	七十四 第五十節 港務	一	七十五 第五十一節 港務	一	七十六 第五十二節 港務	一	七十七 第五十三節 港務	一	七十八 第五十四節 港務	一	七十九 第五十五節 港務	一	八十 第五十六節 港務	一	八十一 第五十七節 港務	一	八十二 第五十八節 港務	一	八十三 第五十九節 港務	一	八十四 第六十節 港務	一	八十五 第六十一節 港務	一	八十六 第六十二節 港務	一	八十七 第六十三節 港務	一	八十八 第六十四節 港務	一	八十九 第六十五節 港務	一	九十 第六十六節 港務	一	九十一 第六十七節 港務	一	九十二 第六十八節 港務	一	九十三 第六十九節 港務	一	九十四 第七十節 港務	一	九十五 第七十一節 港務	一	九十六 第七十二節 港務	一	九十七 第七十三節 港務	一	九十八 第七十四節 港務	一	九十九 第七十五節 港務	一	一百 第七十六節 港務	一

流船機械

第六節 航業公司成立

一 緒言

第四節 省立訓練團概況

港務設施

二 荷蘭時代教育

一 概說

K

一 港口

三 鄭氏時代教育

二 訓練實施

K

基隆港

四 清代教育

三 省立編譯館工作概況

K

高雄港

五 高等普通教育

一 學校教材組

K

花蓮港

六 實業教育

二 社會讀物組

K

臺中港設計及其準備

七 初等普通教育

三 名著翻譯組

K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

八 領事教育

四 藝術研究組

K

一 通運公司籌設

九 專門教育

五 實驗室

K

二 接收財產整理

十 青年補習教育

六 省立圖書館

K

三 各地機關合組

十一 幼稚園

七 其他各地圖書館

K

四 烏頭裝備處成立

十二 私立學校

八 省立圖書館

L

五 倉庫工具修建

十三 教育社團

九 特種教育

K

六 運輸倉組改訂

十四 教育費

十 光復後教育

L

七 接收後業務擴展

十五 概述

十一 書房

K

二 郵政

十六 教育政策

十二 教育社團

K

三 儲備保險

十七 中等教育

十三 國民教育

K

四 軍情

十八 文化先進

十四 工業研究所

L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

一 緒言

K

K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

L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L

第三節 热帶醫學研究所

L

一 各種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L

二 白喉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

L

三 狂犬病預防苗

L

四 痢疾苗

L

五 血清製法大意

L

六

L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	一	三 教育設施	M
一 蔬菜稻良種育成	九	二 光復後本省社會事業概況	M
二 甘蔗良種育成	一	七 第三節 自然崇拜	七
三 水田輪作制實驗立	L	一 一天地	一
四 茄子改良	L	二 日月	一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	L	三 星辰	一
六 藥用植物研究	L	四 水火	一
七 猪種改良	L	五 風雨雷電	一
八 热帶牛改良	L	六 山海	一
九 皮革製造改進	L	七 動物	一
第六節 糖業試驗所	L	八 植物	一
第七節 水產試驗所	L	九 其他	一
第八節 林業試驗所	L	第四節 信仰	一
一 治革	L	第五節 結論	一
二 繩繩	L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三 設備	L	一 一	一
四 過去成績	L	二 一	一
五 接收前設置情形	L	三 一	一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四 一	一
第一節 清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	M	五 一	一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	M	六 一	一
二 總說	M	七 一	一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	M	八 一	一
第十六章 宗教	M	九 一	一
第一節 概觀	O	十 一	一
第二節 宗教派系	O	十一 一	一
二 衛生行政機關設立	N	十二 一	一
二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	N	十三 一	一
二 衛生經費	N	十四 一	一
二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	N	十五 一	一
第十七章 文化	P	十六 一	一
第一節 文學	P	十七 一	一
第二節 新聞	P	十八 一	一
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P	十九 一	一
二 光復後新聞界	P	二十 一	一
三 第二節 美術	P	二十一 一	一
四 第五節 漢劇	P	二十二 一	一
五 第六節 電影	P	二十三 一	一
六 第二節 金融機關	Q	二十四 一	一
七 第二節 金融機關	Q	二十五 一	一

一 銀行 Q
二 農業組合 Q

第二節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 Q
一 紙幣發行額 Q
二 各銀行存款額 Q

第三節 光復前金融狀態 Q
一 接收前之銀行存款概況 Q
二 豐幣發行額 Q

第四節 光復後金融狀況 Q
一 金融機構營業概況 Q
二 金融機關營業概況 Q

第五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R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 農業各種檢查 R

第六節 肥料分配統制 R
一 肥料分配統制 R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 R
三 播種調整 R

第七節 農業統制 R
一 農業統制 R
二 價格及農業統制 R
三 農業各種檢查 R

第八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R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 農業各種檢查 R

第九節 農業統制 R
一 農業統制 R
二 價格及農業統制 R
三 農業各種檢查 R

第十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R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 農業各種檢查 R

第十一節 農業統制 R
一 農業統制 R
二 價格及農業統制 R
三 農業各種檢查 R

第十二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R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 農業各種檢查 R

第十三節 農業生產地位與趨勢 R
一 農業生產地性 R
二 農業生產特質 R

第十四節 農業製造技術要因 R
一 農業生產地性 R
二 農業生產特質 R

第一節 農業概況 R	二 土性調查 R
二 農業土壤 R	三 種類、品種選育 R
三 農業土壤改良 R	四 施肥法進步 R
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二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三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四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五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六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七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八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一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二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三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四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五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六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七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八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九十九 農業土壤耕作 R	一百 R

第七節 農畜產園圃 R
一 農會 R
二 商業會 R
三 其他產業團體 R

第八節 農時損害狀況 R
一 農時損害狀況 R
二 復興重要農產 R
三 修建農田水利 R
四 施肥肥料供應 R
五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R
六 收工作 R

第二十章 林業 R
一 第一節 概況 R
二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R
三 第三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R
四 第四節 沼林 R
五 第五節 林業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 R
六 第六節 林木水利 R
七 第七節 海岸林植物 R
八 第八節 濱湖島造林事業 R

一 第一節 概況 R 二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R 三 第三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R 四 第四節 沼林 R 五 第五節 林業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 R 六 第六節 林木水利 R 七 第七節 海岸林植物 R 八 第八節 濱湖島造林事業 R	一 第一節 概況 R 二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R 三 第三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R 四 第四節 沼林 R 五 第五節 林業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 R 六 第六節 林木水利 R 七 第七節 海岸林植物 R 八 第八節 濱湖島造林事業 R
---	---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開墾.....	S
第十一節 聽取森林設備損耗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進.....	S
第二十一章 水產.....	T
第一節 概況.....	T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近洋漁業捕獲額.....	T
三 機械船漁業捕獲額.....	T
底層網漁業捕獲額.....	T
五 珊瑚漁業.....	T
六 捕鯨業.....	T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八 鮑水產養殖生產額.....	T
九 淡水養殖業生產額.....	T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第五節 水產中日人對水產經營.....	T

第十一節 農業中損毀狀況.....	T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T
一 計畫總高點.....	T
二 修整漁船恢復生產.....	T
三 渔政政策.....	T
四 培育漁業人才.....	T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T
第二十二章 糖業.....	U
第一節 糖業沿革.....	U
一 論前.....	U
二 論後.....	U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一 烘糖初期糖業界.....	U
二 罐式烘糖.....	U
三 改良糖廠.....	U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U
一 酒精製造.....	U
二 醇母製造.....	U

一 確定糖業政策.....	U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三 原料採收區域制度.....	U
四 推進機關及建設.....	U
第五節 糖業栽培技術改良.....	U
一 優良品種考及選育.....	U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三 西蘭改良.....	U
四 大農具使用.....	U
五 栽植與收量.....	U
六 處理技術提高.....	U
第七節 糖業資本經營及大廠.....	U
一 糖業與地主.....	U
二 糖業資本經營及大廠.....	U
三 糖業資本分配下廠.....	U

三 糖業利用

一 西洋紙業工業	U
二 甘蔗紙板工業	U
三 糖業統制	U

第九節

一 光復以後糖業	U
二 產糖復興計畫	U

第二十三章 工業

第一節 概要

一 農產品加工品工業時代	V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	V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	V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	V

一 各工業	V
二 電力	V
三 鐵鋼業(冶金業)	V
四 級金屬工業(鋁業、銅業)	V
五 機械工業	V
六 紡織工業	V
七 食糧品工業	V
八 遊樂業	V
九 鐵業	V

一 產額	V
二 產狀	V

一 基本圖幅調查	V
二 土木地質調查	V
三 金屬礦床調查	V
四 工業原料礦物調查	V

一 金瓜石礦山	V
二 瑞芳礦山	V

一 砂金礦業	V
--------	---

一 治革	V
二 採取方法	V

一 產額	V
二 現狀	V

一 產額	V
二 現狀	V

一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	V
二 第二十四章 鐵業	W
三 第二節 概況	V
四 一 脈物	V
五 二 鎮政治革	V
六 三 鎮區分布	V
七 第三節 地下資源調查	V
八 一 調查機關	V
九 二 基本圖幅調查	V
十 三 土木地質調查	V
十一 四 金屬礦床調查	V
十二 五 工業原料礦物調查	V
十三 六 油田調查	V
十四 七 岩田調查	V
十五 八 金礦業	V
十六 九 金瓜石礦山	V
十七 一〇 瑞芳礦山	V
十八 一一 砂金礦業	V
十九 一二 治革	V
二十 二 三 分布	V
二十一 三 四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V
二十二 四 我國政府接收監理本省	V
二十三 五 本省油礦前途展望	V
二十四 一 本省油礦前途發展	V
二十五 二 本省油礦前途發展	V

一 第五節 鋼鐵業	W
二 第六節 水銀	V
三 第七節 砂鐵	V
四 第八節 鋨鐵	V
五 第九節 風信子及鈷元素礦物	V
六 第十節 煤礦業	V
七 一 日本佔領前煤炭礦業	V
八 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礦業	V
九 第十一節 鐵礦業	V
一〇 一 日本佔領前硫磺礦業	V
一一 二 日本佔領後硫磺礦業	V
一一一 第十二節 磷礦業	V
一一二 第十三節 石油	V
一一三 一 治革	V
一一四 二 分布	V
一一五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V
一一六 四 我國政府接收監理本省	V
一一七 五 本省油礦前途展望	V
一一八 六 本省油礦前途發展	V
一一九 七 本省油礦前途發展	V
一一一〇 八 本省油礦前途發展	V

第十六節	鐵母	W	量	一 優先石炭增產計劃綱要	W	毛	一 茶葉發展過程	X
第十七節	白雲母	W	量	二 優先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二 茶木種類與栽種	X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W	量	三 硫礦礦部門計劃綱要	W	毛	三 茶葉製法	X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W	量	四 茶葉產地與輸出	W	毛	四 茶葉產銷與輸出	X
一 恢復瑞方鋼山金鐵礦務	W	量	五 茶葉助成機關	W	毛	五 茶葉產地與輸出	X	
二 恢復金瓜石礦山金銅礦務	W	量	六 茶葉現狀與將來	W	毛	六 茶葉產地與輸出	X	
三 酷資金融補助金	W	量	七 茶葉栽培及種類	W	毛	七 茶葉栽培及種類	X	
四 水銀增產	W	量	八 鳳梨發育過程	W	毛	八 鳳梨發育過程	X	
五 砂鐵增產	W	量	九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	W	毛	九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	X	
六 石棉增產	W	量	十 鳳梨輸出	W	毛	十 鳳梨獎勵機關	X	
七 勸各銳礦復工並謀適	W	量	十一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W	毛	十一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X	
八 當配發	W	量	第十五章 特產	X	毛	第十五章 特產	X	
九 煤炭增產	W	量	第一節 香蕉	X	毛	第一節 香蕉	X	
十 開發炭炭新坑	W	量	二 香蕉產業有關係問題沿	X	毛	二 香蕉種類與栽培	X	
十一 補助煤炭礦山主要機械設備	W	量	三 香蕉產業之將來	X	毛	三 香蕉種類與栽培	X	
十二 石油增產	W	量	第二節 柚柑	X	毛	四 鳳梨栽培及種類	X	
十三 石油輸入	W	量	一 交易辦法	X	毛	五 鳳梨獎勵辦法	X	
第十四節	太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W	量	二 交易辦法	X	毛	六 鳳梨獎勵辦法	X
第十五節	國營部門計劃綱要	W	量	三 交易辦法	X	毛	七 鳳梨同業組合聯合會	X
第十六章 專賣	X	毛	四 檢查制度	X	毛	八 鳳梨同業組合聯合會	X	
第十七章	茶葉	X	毛	九 檢查制度	X	毛	九 檢查制度	X
第十八章	茶葉	X	毛	十 檢查制度	X	毛	十 檢查制度	X
第十九章	茶葉	X	毛	十一 檢查制度	X	毛	十一 檢查制度	X
第二十章	茶葉	X	毛	十二 檢查制度	X	毛	十二 檢查制度	X
第二十一章	茶葉	X	毛	十三 檢查制度	X	毛	十三 檢查制度	X
第二十二章	茶葉	X	毛	十四 檢查制度	X	毛	十四 檢查制度	X
第二十三章	茶葉	X	毛	十五 檢查制度	X	毛	十五 檢查制度	X
第二十四章	茶葉	X	毛	十六 檢查制度	X	毛	十六 檢查制度	X
第二十五章	茶葉	X	毛	十七 檢查制度	X	毛	十七 檢查制度	X
第二十六章	茶葉	X	毛	十八 檢查制度	X	毛	十八 檢查制度	X

第一節 專賣清單.....	Y	四 將來計劃.....	Y	二 困難之點.....	Y
第二節 繼續維持專賣意義.....	Y	五 度量衡.....	Y	三 業務頭領.....	Z
第三節 專賣局組織.....	Y	六 一接收經過.....	Y	第四節 貿易局.....	Z
第四節 廉潔.....	Y	七 二接收財務.....	Y	一 成立目的.....	Z
一 概況.....	Y	八 三接收財務狀況.....	Y	二 資本.....	Z
二 各製造廠部何處現.....	Y	九 一接收時情形.....	Y	三 賽風損失.....	Z
三 各製造廠部何處現.....	Y	十 二財務狀況.....	Y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	Z
四 歷史沿革.....	Y	十一 三颶風損失.....	Y	五 一年來工作檢討及今後展覽方.....	Z
五 火禁.....	Y	十二 一概況.....	Y	六 二現在狀況.....	Z
第六節 接收前後情形.....	Y	十三 三將來計劃.....	Y	七 三抗日運動概況.....	Z
第七節 現有設備.....	Y	十四 一抗日因素.....	Y	八 四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	Z
第八節 人事組織.....	Y	十五 二抗日原因.....	Y	九 五抗日運動特徵.....	Z
第九節 裝運方法.....	Y	十六 三抗日運動特徵.....	Y	十 一武力抵抗.....	Z
第十節 酒精.....	Y	十七 一結語.....	Y	十一 二附錄.....	Z
第十一節 各工廠概況及設備情形.....	Y	十八 二附錄.....	Y	十二 三中外度量衡表.....	Z
第十二節 一概況.....	Y	十九 二附錄.....	Y		
第十三節 二各工廠手續.....	Y	二十 三附錄.....	Y		
第十四節 三製造方法.....	Y	二十一 一與太國及國務院貿易.....	Z		
第十五節 四生產.....	Y	二十二 二與日本貿易.....	Z		
第十六節 五配銷.....	Y	二十三 三主要貿易品.....	Z		
第十七節 六將來計劃.....	Y	二十四 一光復後大事件表.....	Z		
第十八節 七煙草.....	Y	二十五 二中外度量衡表.....	Z		
第十九節 八歷史沿革.....	Y				
第二節 一香烟機械.....	Z				
三 製造方法.....	Z				

第二十七章 貿易

第一節 緒言

臺灣受日本統治五十年，此五十年之間，數百萬日元，該國即由臺灣省貿易局予以接日本在臺灣所採取之貿易政策，可分為：

- (1) 朝民地貿易
- (2) 保護關稅貿易
- (3) 國佔性貿易

因其採取此三貿易政策，故在貿易數額上，對日本之貿易，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貿易物品以米穀、水產為大宗。在戰時

所有出口物資，均須呈准證書之許可，同時貼行配給制度。實行定量分配，惟因戰時交通梗阻，所有國外貿易，幾陷停頓。統制新嘉坡瓦解，平之強有力機構，為「臺灣重要物資管理局」，舉諸項政策之故，例如國佔性貿易。其中尤以文

物之統制，商業流通之製造，最為有力。此外括。日本投降後，大部分重要物資，均已感分

之影響，亦屬不少。就本省之國際貿易論，其

與其他各國貿易之百分比率，其他各國佔貿易

總數百分之二十，日本佔百分之八十一。一九四四年以後，臺灣貿易乃更顯著之影響，一九四五年兩者之比，其他各國為貿易總數百分之二十九，日本為百分之七十一。

(一) 與本國及國際間之貿易

臺灣省之貿易已往大體入超，惟近年來日本構成所謂「華南經濟集團」，使本省經濟工

業化，故至一九四〇年形勢漸變，一九四一年以後，每年均有五、六千萬日元之出超。

本省貿易之對象，輸出方面，以內陸各省為最大顧客。其他如東北各省（包含遼東半島），北英合衆國，香港，英國，法國等，亦

為主要之輸出對象。輸入方面，本省原佔第五位，惟日本佔據東北，當滿洲國成立後，因當地經濟有顯著之進步，及所謂「日滿」經濟

之緊密化，遂成為最大交易對手，其于一九四五年列於第一位。此外依次為香港，北英合衆國，英國，及德國等國，後因戰爭擴大，國際

十四年我政府接收時，尚未結算，已虧損一千

情勢惡化，西歐美方面之貿易，大受影響而急變。

臺灣對日本之貿易，因其甚簡樸條件，故發展順利，較之其他各國之進展尤速，且因受世界擴張運動之影響，內外經濟界頗呈活躍狀況，而貿易亦隨之急速躍進，至一九四一年本省對日本之貿易，迄達空前之最高紀錄，八億八千五百萬日元，然此僅據價格上之數字，其實質已有趨向減退之現象，因物價騰起，貿易額自過橋而銳減也。

(二) 與日本之貿易

硫磺、白雲石及紫砂、肥料

(2) 對日本之主要貿易品

B. 由日本輸入

米、糙米、香蕉、樟腦油、食糖、酒精、茶、胡子、波羅蘭頭、麻繩索紙盤等紙、煤炭、鐵石、銅、木材

米、小蘇粉、鹽、乾魚、鰯、酒、麥酒、糖、火柴、紡織機器、紙類、水泥磚、機械類、木材、肥料、電氣用裝置、含硫黃工

業器具、煤氣、罐頭食物、肥皂

第二節 光復以後

(三) 主要貿易品

對本國及其他各國之主要貿易品

A. 輸出
米、火柴、烏龍茶、絲綢品、司法茶、煤炭、食糖、鴨精、鹽、波羅蘭頭、乾魚、香蕉、接觸、茶、織錦素紙盤、雪茄煙、毛線品

B. 輸入
米、麥粉、大豆、飼料、鐵、木材、機械類、包廬、食糖、油精、燈油、重油、動片、飼料布疋、生活日用品，以及軍需品、鐵石、黃麻、民營工商業所需之機件器材，生產原料，郵政

緊持販之後，生產萎縮，物資奇缺，民生艱苦，且地形狹隘海外，對外交通，尚未盡利，省政當局，為促進經濟建設，便利民生，計，故特設立新昌局，辦理重要物資進出口及民生用品，配銷業務，以期掌握物資輸出輸入，充實經濟建設基金，平衡本省財政收支，並調查有無穩定物價，因此，光復後本省對外貿易，則歸于貿易局辦理。

貿易局公營之出口物資，如本省出產之糖、茶、煤、樟腦、木材、水菓等。一方面為本省消費所過剩，一方面為國內外所需求，以之輸運出口，向內陸或國外輸入本省切合之肥料、食糖、油精、燈油、重油、動片、飼料布疋、生活日用品，以及軍需品、鐵石、黃麻、民營工商業所需之機件器材，生產原料，郵政

數量額所託辦之公用物資，以期調劑有無增加生產。

各項出口物資，就中食鹽一項，因係本省主要產物，數量較大，亦為財政所賴，為避免商人零星外運，化整為零，分散力量，俾政府得以集中外運，擴取威信，要物資起見，曾採令禁私運出口，並呈准行政院備案，惟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起，即廢除禁令，可以自由運輸，不加限制；其餘本省出產物資，商人祇可自由營運，絕不受限制。

至于輸入之物資，除代購之公用投資機件器材外，屬于民生日用品一類，即由省內採購，或者內各生產機構託銷之生產成員。然為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使消費者得受實惠起見，均儘量交由貿易局省內各分支機構

直接或透過各級合作社及由省農會縣農會配給人民。近來來往本省之船舶日多，對外交通，較前更為便利，于是各方商賈雲集，市場日趨繁盛，對於本省經濟之建設，亦可以收到直接補助之効。

(一) 貿易局之成立

臺灣省政府當局，為促進經濟建設，兼顧省民生，特創設「臺灣貿易公司」，後改稱今名為「臺灣省貿易局」，專辦重要物資進出口及其配銷業務，並辦理有關行政、推銷工業成品，扶助農工業之發展。

貿易局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工作，然鑑于臺灣當戰爭破壞之餘，生產萎縮，工物凋敝，人民生活，備極艱苦，而糧食肥料衣著等等，尤感缺乏，乃先採取重點主義，就省計民生需要最迫切之重要物資，作進出口之調查供應，一面延擇專才，充實機構，並就省內外重要口岸設立分支機構，以利聯絡，其選出口物資之標準方式為：

- (1) 由政府直接發交
- (2) 自由採購
- (3) 物物交換
- (4) 代購代銷

(二) 困難之點

目前所遇困難之點稱：

當該事業之成功須藉助于各種有利之客觀條件，貿易局成立後，草創伊始，一切均須另起炉灶，復奉命接收前臺灣重要物資督辦處及三井三菱等十餘公商機構，頭緒繁榮，人力分散，未能集中全加進行業務，又臺灣與內地船隻稀少，交通困難，無法把握時機，此外本省

急需之物資，如糧食肥料布疋等，亦為內地及各國所缺乏，種種頗為不易，其以上種種困難，尚未獲達成預期之效果，故目前所急於舉辦之事項為：

- (1) 積極籌措船隻車輛，俾自身掌握交通工具，以收便捷經濟之效。
- (2) 于省內外重要交通口岸，增設機關元
- (3) 制定產品規格，實行產品檢驗，以期

提高品質。

(4) 建立人事及管理制度，期收管理之效。

(三) 業務展望

貿易局之業務目標為配合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輔助達成全省經濟建設，俾省民生生活于富強康寧之境，故凡經濟建設之器材，農業增產之肥料，日常生活所需之糧食布疋，日用品藥物及交通工具等等，均擬依照計劃數量大量輸入，並以合作社方式，將一部份日用品直接配給人民；又如本省所產蔗糖、煤、鹽、木材、樟腦、茶、水菓、草席、草帽等，則盡量輸送內地供應需要，以盡該省對全國之一分貢獻，有餘則運往國外或交換物資，或購取外匯，總期凡所措施，均能順合國策，造福大眾，此為該局工作人員所宜體會將事，身心力行者也。

第三節 接收經過

查日在臺官商買賣機構，為數甚多，林、工礦、交通、財政、金融有連帶關係者，分別與各該主管機關洽商接收。此外，規模不

安，徒具貿易之名，而實與一般商店無異者，亦併由日產廳和委員會接收。該貿易局對於麥收工作，採取重點主義，凡所接收，必期集中確實，毋使散失遺漏。茲分就各該接收單位，略述其經過如左：

(1) 臺灣重要物資營團

臺灣重要物資營團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為日本政府加強統制經濟貿易最高機關，資本六百萬元，內官資五百萬元，商資一百萬元，理監事之下，分設總務、交易、設施、經理四部，省內外各重要地點，均有分支機構，其業務範圍至廣，包括：

- A 嚴格統制貿易，並直接經營或以委託方式，辦理進出口業務。
- B 設立特別會計，以彌補差額制度，規範貿易損益，維持收支平衡。
- C 建設緊要產業設備，藉以加強軍需工業。
- D 訂造船艦銷售者，以充實航海運輸工具。
- E 收買退休企業，或徵購轉營業者查產，加以利用。
- F 貯藏重要物資並收儲廢金屬。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貿易局奉命接，其重心偏重于投資工業，在繁支店亦有，臺

計欠銀行總數達五七、九八九、三八五、七八元。依據表籍載明計虧損三、八二八、四三七。九七元。而此外日本政府應予償還尚未收回者，元之鉅。

計九、八七二、四八七、九九元，連同應收債權及九〇〇、九六五、〇三元之鉅。

(2)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三井為日本財閥巨擘，其分支機構，遍及世界各國，其在臺灣者，有臺北、高雄二支店，各自獨立，均以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代辦保險、承銷商品，為其主要業務，日本乞訖前後，交通閉塞，營業不振，貿易局為防止其財產轉移控制物資起見，于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准委員監理，復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予以接收。

(3) 三義商事株式會社

三義亦為日本財閥體系大貿易機構之一，其重心偏重于投資工業，在繁支店亦有，臺

北、高雄二處，惟規模較小，以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服務商品，承辦運輸，承包工務，度量衡計算器，代理保險等為主，近年以來，營業低落，虧損開支，亦係于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委員與三井同時實施監理，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予以接收。

(4) 南興公司

南興公司主要業務，為承辦鐵道、酒類、專利品銷賣專品，及其原料副產品，輸出海外，而逕入專賣品原料，供應生產之用。

賈戶局實業管理予以接收，係會同專賣局併案辦理，所有接收物資，可供專賣局應用者，統由專賣局接收，其資產負債狀況如左：

A 不動產：	B 動產：	C 債：
臺北市三十七元	一七零六六七元	一〇六萬零〇〇元
臺中市大金元	二六萬零六三元	六〇六萬六六九元
基隆市一元	一六萬零六三元	一六〇六萬六六九元
臺東市一元	一六萬零六三元	一六〇六萬六六九元

盈餘：

基隆市一元、臺東市一元、臺中市大金元、

萬國亦由貿易局接收，並擬取法輸入原料，恢復生產。

(5) 蘭元商行

蘭元商行係以商人雜貨，經營百貨商店，為其營業中心，在本省頗具聲勢，以保股方式，與日商實業團結，及各種日用品製造工廠，密切連繫，銷售商品，該商行于民國三十年二月底自動結束，三月中由貿易局接收，其資產情形如左：

資產

A 不動產： 五十五萬元

B 動產： 七十六萬零七千元

C 債權：

D 現金：

E 負債：

F 接收資產餘額：

(6) 臺灣織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

臺灣織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為戰時統各種織維製品而設，資本金五百萬元，專事從日本輸入，及在省內收購棉織品，人造絲，人造纖維毛織品，及絲綢品，配給于臺灣四個物資批發組合，臺南，花蓮港等織維製品分售組。

合等下層機構。專行販賣于一般人民。該會社先由貿易局監理，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由貿易局接收，其資產負債情形如左：

資產

A 不動產： 一億二千五百元

B 動產： 七千九百零七千元

C 債權：

D 現金：

E 負債：

F 接收資產餘額：

(7) 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

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為該省臺灣織物品統制株式會社出品物資之下層機構，由各地批發商及各企業聯合團體共同組織，並無資本金，由各加入者隨時匯出運轉資金，販賣織維製品雜貨，其中一部份為本省人出資，初亦由貿易局監理，嗣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接收完了，其資產負債情形如左：

資產

A 動產： 二萬五千零七千元

B 債權：

C 現款：

共計

(8) 臺灣貿易振興會社

臺灣貿易振興會社為統制本省戰時貿易有

設，由貿易業者共同出資組織，資本金五十

萬元，包括一部份省錢貿易機關之出資。日

本投降以後，該會社已自行清理，初亦由貿易局監理，嗣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接收，

資產九二九、一一一六〇元，清理後，已將

本省資本分別發還。

(9) 臺灣交易會之設立

前述臺灣重要物資發送處，為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創辦經營，因此本名一切交易之統制通

營，始歸其辦理。但協助本省交易統制之機

構，作貿易上聯合調整及運營者，有臺灣貿易

會議。臺灣貿易會議之業務中，擔任重要物資督

辦，不克吸收之部份者，即為臺灣交易會，其

創立之意義，乃作重要物資發送處之外翼團體，

確適交易上官員之調諭，各地交易團體之連

絡，總出物資檢查，海外設施及交易之調查研

究等，關於一般交易業務範圍要決定施行，以

資促進交易之計劃化，此為一日人滿臺灣時代之

第四節 貿易局一年來之貿易

(一) 貿易局成立目的

臺灣自光復以來，省當局成立許多公營事業之機構，貿易局即為其中之一。本省之所以特別成立貿易局，乃曉乎過去一樁執政者之施政目的，只為「士大夫」階級設想，為資本做官之人謀利益，而忽視大多數人民之福利，其結果在政治上即產生「專制」與「民主」之爭，在經濟上產生「資本」與「勞力」之爭。

國父手訂三民主義，即為針對過去歷史上之舊情，民族主義為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民權主義為求政治地位之平等，民生主義為求經濟地位之平等，而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實在解決民生計，故民生主義為特別重要者，細致民民主義之內容，即在實現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者平均地權乃係避免大地主之剝削，而使耕者有其田，節制資本乃係避免大資本之壟斷，而使國計民生安定。關於節制資本，

國父主張發展國家資本，減少私人資本，因之實行三民主義，創立公營事業之重要，洵為吾人無可否認之事。

臺灣論亡于帝國主義，已經過半世紀，此生靈涂炭之地域，使臺灣專心從事農業耕作，而將其千辛萬苦中生產之米、糖、茶、鹽、木量輸往日本，結果勞力者為臺灣民衆，而坐享利益者則為日本財閥及軍閥，此種極不平等之

情事，在日本帝國政治之下，人民皆敢怒而不敢言，並且習以爲常，亦安之于命矣。

抗戰勝利，臺灣重入我國版圖，吾人對於此猶陷五十年之臺灣，應如何使其成為一康樂之社會，使人民安居樂業，唯一政策，必須解決民生問題，始能為自日人殖民由政府徵收以下，正宜分別各項事業之性質，應由人民經營者，獎與人民經營，充分使之發展。應由政府經營者，即由政府經營，力圖改善，所以本省

一切公營事業機構，因之由此而產生。
至于貿易機關，在日本統治時代，雖無一單獨機關專司其事，但一切物資之輸出，以及

日用必需品之輸入，悉由幾家財團經營自臺灣光復後，此等日本財閥之間風雨，如三井、三菱、菊元等，因無此等資本雄厚之商人可以承繼其事，且為發展國家資本，亦頗另有一種合理之貿易機構，主持其事，此亦貿易局產生之一因。

本省公營事業甚多，如交通、鐵路、航業、電力等方面所需之原料器材，以及所生產之產品，在此不能自足自給之環境下，既不能就地取材，復不能暢銷境內，故必須分別向外採購或推銷省外，如每一公營事業機構皆自行要託普通商人向外採購或向外推銷，不但在人事上，經營上，時間上皆不經濟，並且對於工資供給取消監切報據起見，亦應另設機構，專為各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辦理採購及推銷，因此成立貿易局之目的，此亦為其中之一。

根據上述各項理由，本省貿易機構，實有成立之必要，並且此貿易機構，應由政府公營

太省貿易局成立之原因，既如上述，但貿

易局如何經營，使能達到上述之目的，完成上

述之任務，則應先提出經營之原則，決定其經營之步驟，及經營之辦法，現先就經營之原則

言之，貿易局所經營者係政府之公營事業，非政府之獨立事業，所以一切進出口物資，不加以統制，並且有許多物資，却鼓勵人民經營，惟在人民之人力物力財力所不能做到者，再由

貿易局經營，凡其經營負有調劑本省物資，以

防本省物資之缺乏或充斥之任務，再以出口物資言之，則本省剝餘物資輸出，不應照過去日

太財閥時代被頒政府之出超，而不顧及人民之

消費，而使人民生活水準日漸降低，如進口物資，則應考究本省之需要量及需要之情況而定。同時貿易局經營進出口物資，其利潤率求

合理。前已言之，貿易局之盈餘，倘輔助政府財政上之收入，惟並未考慮及自身之盈餘，亦非

專關政府之收入，而忽視人民之生活，因爲公營事業資金較大，掌握物資較多，稍一不慎，將有虧損之危險，故亦特別顧及物質，一面亦提高本省之生產，以現在情形觀之，本省可以生產之物資甚多，但因原料之成本過高，使其

產品之價格比較外來之物資，其銷售價格，不下，貿易局對於外來之物資，其銷售價格，不應比本省產品爲低，總之貿易局之經營原則，

不外下列幾點：

一、使民衆得以自由經營，對外物資不加以統制。

一、調查本省物資之盈虛，根據實際供求而決定之。

三、顧及人民生活，不專以營利爲目的。

四、維持大省生產，不應降低外來物資之價格。

把據上述原則，考究本省實際情形，貿易局決定其經營計劃如下：

一、就業務目標言，應配合國策，與本省戰後復興及經濟建設之方針爲依據，希望于短期内可能收到下列四種之效果：

(1) 促進戰後復興經濟政策
(2) 充實人民生活
(3) 鑑牧牧支平價
(4) 簡化商品流通過程

二、就業務方式言，應採取賣點主義，先就有關本省政府及人民生計最重要之物資，辦理其進口及出口，除政府另有報到者外，應與商人居于同等地位，以示經營之合理，而增加其效率。

三、就業務之計劃言，應遵照營業方針，

擴張生產之建設及民生必需用品，其中供應市場之商品外，則應以最敏捷最合理之方法，達

價批售或委託承銷，再依限償還給人民。

四、就財務言，一則樹立最精密之會計制度，制定規則，嚴厲審核。二則籌集資金，分

向省內外金融機關，定立庫支，務期資金週轉靈活，運用餘裕。

五、就營業言，對於省內省外重要出入口戶及散集地點，必須選定倉庫，並常設小型輪船及多量卡車，以作運輸工具。

六、就通商言，對於省內外通商口岸，均應充分設置專職，並于國內外商業繁盛都市，酌設通訊處，以作貿易上交接承轉，監督情報之媒介，若能自設電臺，消息便更可靈通。

七、就接收言，對於日本在臺灣不論官營商店之貿易機構，務須分別接收，徹底整理，使其人力物力盡為我用。

八、就人事言，務使網羅國內外優秀專門人才，充實幹部，對於本省同胞，更應量訓練，擇任用，至日薪人員，除確有專長或特

殊供職者外，一律遣送回國。

(三) 貿易局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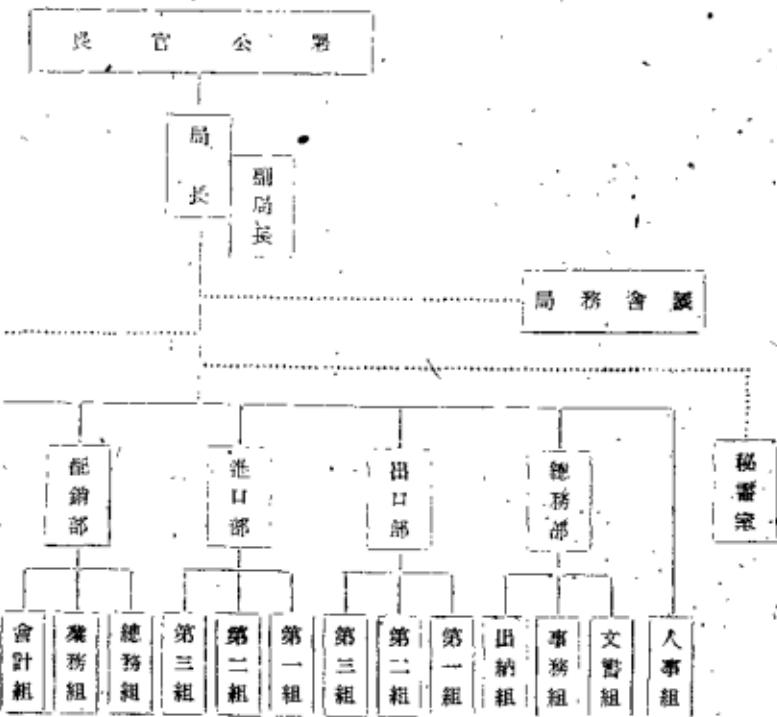
成立經過

當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省長官公署成立，為完成上選之目的，即于公署之下設立貿易公司，即以前重要物資團地點，開始籌備，一面于上海設立辦事處，至三十五年二月十日，以太古發易機構，係屬公署並樂機構，與一般公司性質迥異，且除本身辦理貿易業務外，復需指導人民經營貿易，奠定民主經濟基礎之任務，于是華合將原有貿易公司，改為貿易局，直屬於長官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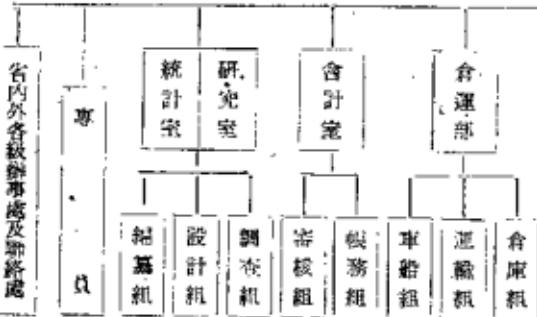
組織系統

貿易局設局長一人，統理局內一切事務，設副局長二人，協助局長，局長以下設秘書，會計，統計，研究四室，各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並就業務需要設進口，出口，總務，配銷，倉運五部，每部設科長一人，副經理一人，襄理一人，並就辦事方而起見，各部業得分組辦事，無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屬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並就省外上海，香港兩處，省內高雄，基隆，臺中，臺南等處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分組辦事，至于用人方面，悉就實際需要，人才標準由局長分別遴選，吳謙荐委，另設八處考課委員會及人事組等專司其事，其組織系統如右：

臺灣省貿易局組織系統表



各種委員會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

A 過去本省貿易概況：一個地方進出口實為經濟，即表示其經濟力量之強弱，臺灣過去進出口貿易，在日本五十年全力經營之下，已發展到飽和狀態，當民國二十七年，進出口貿易，總數達七億四千萬日元之數。

據此種盛況，曾幾何時，太平洋戰爭爆發於日本，約佔百分之八十，此種出產則為本省人民之財資，此極大數字，若用為本省之建設是為實質，即表示其經濟力量之強弱，臺灣過去進出口貿易，在日本財團軍閥之手中，則用為侵略，但其在日本財團軍閥之手中，則用為侵略，下，已發展到飽和狀態，當民國二十七年，進出口貿易，總數達七億四千萬日元之數。

B 著業務概況：貿易局業務，可分進口出口三方面，茲分別詳述于下：

(一) 進口業務：進口物資為對應本省需要之物資，由省外輸入，本省肥料向甚缺乏，故更感急，惟復後，交通工具尚未恢復，故更感急。

自開戰初期（民國三十年）之九億二千萬日元，到日本乞賄（民國三十四年），連續五年破壞，再加盟艦猛烈之轟炸，工廠停頓，生產萎縮，同時海上交通，復受嚴密封鎖，進出口貿易，於是陷入麻痺狀態。

光復以後，百孔千創，滿目瘡痍，物資缺乏，民生艱苦，已到不可言喻的地步，例如就

本省主要產品食糧一項而言，自每年一百四十萬噸之產量，降至數萬噸，至于原可以出口之穀類約一百六十萬噸，而現僅能出口數萬箱，原可生產二、三十萬噸之稻穀，而現在僅生產數百噸，如此微少之產量，亦可以證明當時本省生產情形，及停頓現象，在此百端待舉之際，欲挽回此垂死局面，唯一辦法，為從速將

本省不需要之剩餘出口物資，向省外換換本省急需應用之物資，以配合于人民，便利已屆停頓之工廠，早日復工，故貿易局即本此目標于或立之始，着手辦理此種物資交換事宜。

（二）進口業務：進口物資為對應本省需要之物資，由省外輸入，本省肥料向甚缺乏，故更感急，惟復後，交通工具尚未恢復，故更感急。

華，貿易局乃于成立之時，立即向內地以交換方式或以採購方式或向政府委領，由天津、青島、上海等處，先後運入八千四百五十七噸，八輛，洋燭一箱，電燈泡九〇七〇〇個，洋釗，此批肥料大部交由農林廳轉交農會配給農民，又因光復之際，交通困難，出產銳減，糧食恐慌，物價上漲，幾成不可收拾之局面，同時內地沿海一帶，如蘇浙閩粵等地，亦因戰爭中告結束，糧食問題，本極嚴重，在此萬分困難之秋，貿易局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向糧食部報領麵粉九萬零九百袋，由Samatra及江寧輪運來臺，配給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及商人轉售人民，因麥後收穫將至，已在臺灣設立分署，該署亦運來大批麵粉，同時本省新米亦見登場，糧價乃漸趨平穩，因此貿易局對糧食麵粉一項，則少辦理。

本省布匹，向係仰給於日本，自日本乞降以來，交通斷絕，故亦感缺乏，督辦局遂向中國公司領運大批布匹，如紗布，粗布，真絲公廠織製，或由上海購得者來。綢緞一項係由糧食部發領。布匹一項除由中祐公司發領，其餘各項發或向外商直接採購，或定約預期由中祐公司領運大批布匹，如紗布，粗布，府綢，陰丹士林，呢吸等項先後運送，以大部交由糧食局無償配給農民，其餘或配發各機關或批發予人民。

以上肥料，麵粉，布匹三項，即三十五年進口之大宗，亦為供給當時迫切之需要，再以本省光復以後，各生產機關受戰時破壞，工廠停頓，生產減少，為供給社會需求起見，即向上海運來汽油二六五〇〇〇加侖，定汽車二三輛，草席，煤炭，木材等項而已，貿易局于成立之時，因貪圖為本省主要出口品，與內地價格相應不差，由華商人博取暴利，使由政府公賣機器輸入之物資，則有曾代工礦處運來鐵鋼材料九十一噸，代專賣局運來啤酒花十噸，香煙紙四五、六〇〇、〇〇〇公呎，香煙布袋一箱，阿摩尼亞二一八五噸，代其他各項運來炭酸納五十噸，油漆二六五〇〇〇加侖，柏油三十五噸，帆布一箱等項，分別于廿日時即交由各公司檢收應用。

關于進口物資之來源，肥料一項，或向青島，培德，Fair Roadhouse 等輪運往香港，動務司令部臺灣供應局移交二千八百餘噸，約計一萬五千餘噸，先後交新嘉坡，江東輪，Samatra，臺北號，淳安輪，沙斐輪，民衆，天良，培德，Fair Roadhouse 等輪運往香港一千噸，上海八千五百一十五噸，福州五千噸，天津七百噸。關于運往香港之糧，原係中國軍政府交換物資，旋因廉收交換物資之肥料價格驟漲，遂由香港辦事處出售，至運往上海之食糖，大部交由蘇浙皖贛僑產業處理局，天津七百噸。關于運往香港之糧，原係中國軍政府交換物資，旋因廉收交換物資之肥料價格驟漲，遂由香港辦事處出售，至運往上海之食糖，大部交由蘇浙皖贛僑產業處理局出售。而運往天津之食糖則委託聯物油公司代售，並將其款納入肥料運費，又經州之總代理處，並將其款納入肥料運費，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尚未售出。

(二) 出口物資：本省可供出賣之物資，在

謀發一項亦為本省特產，當督辦局成立

之初，即向石炭調整委員會訂購先發運往上海，
福州香港等地，或換取進口物資，或直賣出售。

茶葉出口一項，係將貿易局接收三井物產株式

會社及軍政部所發交之物資，餘不能出口部

份，由貿易局標售外，其可能出口部份，亦先後

交臺北、海辰、海院、民衆等處分別運往上

海出售。水果、草帽、草席等項，亦曾由貿易

局收購運往上海出售。至檳榔一項，為本省

對國慶貨物之重要物資，因係由專賣局經營，

故貿易局僅作代銷而已，計先後由專賣局南門

工廠及南寧鐵路交來改良檳榔、樟腦油、樟

腦粉，共四七三·八六噸，運往上海代銷。現

本省對日物資交換問題，已經行政院核准，加

以大量食鹽運往日本，而就本省目前所需要之

各種鹽材分別運回，以增加本省之各種生產。

(三) 貿易業務：貿易局配銷業務，可分二項，茲分述之：

(1) **自銷** 凡貿易局進口物資，除代各機關購入如電影片、照像材料、電油、柏油、重慶尼龍等項，于物資進口之時，即交由委託機關應用，例如肥料一項，大部交由農林處配發，布疋大部交由機食局分配，火柴洋燭等項交由專賣局經售，其餘如麵粉布疋汽油等項，即由貿易局自行配銷，配銷之方式，或定量配

給於人民團體，或差價批發予本省商民，或收存於貯藏室，或換取進口物資，或直賣出售。

門市部直接配售於消費者。

(2) **代銷** 月開予本省生產機關生產之產

品，均可委託貿易局銷售，如臺灣肥料公司所

生產之肥料、臺灣油脂工業有限公司所生產之

肥料、臺灣化學製品公司塗膠工廠之塗膠製品

等項，代銷之方法或委託承銷商，訂立合約，

依距離方規定價格出售，銷收手續費用，或交

由門市部代售，或經銷批發予省內商人，或運

往內地各地出售。

(四) **資金應用**：貿易局在成立之時，因無固定資金，僅接收日人辦事，現儘資產約七千餘萬元，向該行銀行官立透支臺幣五千元，向中央信託局透支國幣五億元，折合臺幣一千六百萬元，通訊處先後報來二百三十萬元，總計不過三億七千萬元，但本省出口物資多交由

臺灣者僅三四人，本省職員亦不過十餘人，言語不通，諸多隔閡，且一面辦理接收工作，一面廣

向中央信託局透支國幣五億元，折合臺幣一千

六百萬元，通訊處先後報來二百三十萬元，總

計不過三億七千萬元，但本省出口物資多交由

下列數端：

一、**人手不足**：貿易局成立之時，由內地來臺者僅三四人，本省職員亦不過十餘人，言語不通，諸多隔閡，且一面辦理接收工作，一面廣開業務，疲于奔命，俱頭頹髮，當時之苦況，非言語所能形容。故力量難于集中，辦事效率亦低，以後人員較多，內部組織亦大體整頓，辦事亦漸上正軌，分署負責，各司其事，今後業務當不致于散漫也。

二、**交通困難**：本省光復以後，交通工具異常缺乏，尤以航運更感不便，以上海至基隆之間，既無定期輪船，且開行日期、地點，復難決定，以致本省物資之進口出口，頗受影響，最近招商局時有輪船來臺，且本省航業公司成

理，將來運輸之困難，亦可迎刃而解矣。

三、資金缺乏：貿易局成立之初，並未向政府撥款資金，僅與臺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訂立逐支與約，及接收前日人貿易機構，但透支款項，究有限度，接收物資在未付出以前，亦不能應用，惟之出口商品，多交由省外公營事業機構交換進口物資，而進口物資，或交由各機關應用，而零售于商人，未能即時脫售，故資金時感滯盪。

四、生產機械尚未恢復：當本省光復後，過去一切生產機械，或因日人遺送，或受戰爭之破壞，或因資金困難，或因人手缺乏，多呈停頓現象，不但無法而可供貿易局之推銷，且在停頓狀態中，亦需要原料材料之供給，故貿易局對生產機械之運輸及替代政府服務一層，甚少供獻，現各生產機械已逐漸恢復效率，亦不斷增加，故貿易局以後對各機構服務之工作當較以前增加。

總觀上述四點，貿易局進口物資一在負責生產交通，供應重要原料材料，二在配合本省人民生活上之需要，即「衣」，「食」，「住」，「行」四項。過去先發運來大綢布疋，即注重「衣」之問題，運來汽油，柏油，菜油，即注重「行」之間題，至「食」之間題，過去便漸米鹽

粉一部，今後需特別注意，尤以豆類油類一項，因本省產量實乏，更應多量輸入，本省頃向美國購入化學肥料二十萬噸，將于三十六年運臺，貿易局為配合使用此種肥料起見，即擬在東北各省大量運來豆餅，以資配合使用，而增加產量。至于「住」之間題，因本省建築材料已可自足自給，故過去辦理此類業務較少，且後當視本省之需要如玻璃五金等項材料，分別運來。至于出口物資，則一面將本省之特產，如某葉龍腦水果煤炭草席等項，儘量出口，不僅使暢銷內地，即于國際貿易上亦希望佔一重要地位，以擴以外銷，增強國力。最近本省對日木交換物資，所有物資，不論進口出口，均由貿易局負分配清查之責任，于是貿易局三十六年度之業務，又將進入新階段矣。